**附件3：**

**2021年度枣庄市人民医院引进备案制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**

**应聘须知**

**1.哪些人员可以应聘？**

按照事业单位公开引进的有关规定，凡符合《2021年枣庄市人民医院引进备案制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告》）规定的引进条件及岗位条件者，均可应聘。

 **2.哪些人员不能应聘？**

（1）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；

（2）现役军人；

（3）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；

（4）应聘人员不得应聘与本人有应回避亲属关系的岗位；

（5）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。

应聘人员不得报考有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》（人社部规〔2019〕1号）中应回避情形的岗位。

 **3.留学回国人员应聘需要提供哪些材料？**

 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，除需提供《公告》中规定的相关材料外，还要提供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。应聘人员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（http://www.cscse.edu.cn）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。学历认证材料，在面试前与其他材料一并交引进单位审核。

 **4.对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取得时间有什么要求？**

 学历、学位及相关证书(或相关证明），须在2021年12月7日前取得。

 **5.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的人员能否应聘？**

 学历学位高于岗位条件要求，专业条件符合岗位规定的可以应聘。

**6.如何界定应聘人员所学专业？**

 以应聘人员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。

**7.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需向引进单位提交哪些证明材料？**

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，需按引进岗位要求，向引进单位提交本人相关证明材料（原件及复印件）及小2寸近期同底版（蓝底）免冠照片4张。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：

（1）本人填写的《2021年枣庄市人民医院公开引进急需紧缺人才报名登记表》并在“本人郑重承诺”处签名。

（2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，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，学信网打印的教育部学历学位在线验证报告。

（3）应聘岗位要求的相关资格证书（或相关的证明材料）原件及复印件，岗位资格条件需要的其他材料。

（4）在职人员、定向培养生、委托培养生应聘的，需提交有用人管理权限的部门和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。对按时出具同意报考证明确有困难的在职人员，经引进单位同意，可在考察或体检时提供。

（5）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，须提交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。

（6）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，还需提供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；台湾居民应聘的，还需提供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。

**8.本次招录中的有效居民身份证指的是什么？**

有效居民身份证包括有效期限内的居民身份证和临时居民身份证。请考生妥善保管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，过期或丢失的，请务必在考前及时到公安机关换领或补办。

 **9.对引进岗位资格条件有疑问如何咨询？**

 对引进岗位资格条件和其他内容有疑问的，请与工作人员联系，联系电话：0632-3211886

   **10.填写报名信息时需注意什么？**

 报名时，报名人员要认真阅读《公告》有关要求，提交的报名申请材料必须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能够体现报考岗位的要求。报名人员的申请材料、信息不实或者不符合报名条件的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报考资格。对伪造、变造有关证件、材料、信息，骗取考试资格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。表项中未能涵盖报考岗位所要求资格条件的，务必在“备注栏”中如实填写。学习和工作经历。因提交报名申请材料不准确、不完整、不符合要求，影响报名的，由报名人员本人承担相应后果。

**11.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？**

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引进的相关政策规定，遵从事业单位公开引进主管机关、人事考试机构和引进单位的统一安排，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，将作为公开引进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。对违反公开引进纪律的应聘人员，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引进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）处理，对引进工作中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，纳入事业单位公开引进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。